

债券代码：143903

债券简称：18能投Y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

本息兑付日：2020年9月17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17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期”）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能投Y5，代码143903。

3、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债券面额及形式：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6.14%。

8、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按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14%，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0年9月17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17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兑

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联系人：吕宜恒

联系电话：0871-64980285

传真：0871-6498023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朱鸽、董元鹏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